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實施要點

行政院 96 年 6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213 號函修正

-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並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且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三、 本要點所稱學習機關(構)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
 - (二) 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四)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五) 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
- 四、 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報經本院定之。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

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訓練進修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 五、 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於所屬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並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最低學習時數，將相關學習紀錄下載轉錄各機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以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料庫。
- 六、 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
- 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以日數登錄者，每日以六小時計算；以學分數登錄者，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學習機關（構）辦理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得衡酌教學業務及實際學習情形登錄學習時數，或於學期結束後，登錄及格學科之學分數。
- 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但公務人員於數位學習上線時間未達該課程學習總時數之半數或未通過該課程評量者，均不予登錄學習時數。
- 公務人員奉派或以公假教授課程活動，如透過教學過程，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得由服務機關（構）登錄學習時數。
- 七、 各機關應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依其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訓練進修計畫，並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視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選擇優質學習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機會，並作客觀評量。
- 八、 各機關委託提供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經常性組織，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委託機關審查之。

九、 各機關約僱人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立法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最新消息」

標題：本局停止辦理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後之相關配套措施說明。

內容：

- 一、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廣拓學習資源，本局經通盤檢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有關學習機關（構）認證之相關規定，業經行政院於96年6月5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213號函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中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相關規定業已刪除，「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審查作業規定」亦經本局於同年月日以局考字第0960062214號函停止適用在案。
- 二、有關停辦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後配套措施規劃如下：
 - （一）**配套實施落日條款**：停辦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後，仍維持本要點修正發布前已經認證且認證資格仍存續之民間學習機構（以下簡稱經認證民間學習機構）至期限屆滿，公務人員自行參加經認證民間學習機構於認證期限屆滿前所提供課程，仍得繼續登錄學習時數。至經認證民間學習機構認證期限期滿後，需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完成線上註冊，取得新帳號及密碼，始得就受委辦之學習課程登錄學習時數。
 - （二）**擴大民間學習機構之參與**：停辦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後，除經認證民間學習機構仍得於認證期間登錄學習時數外，另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民間學習機構）均得於入口網站線上申請帳號，並就受委辦之學習課程登錄學習時數。
 - （三）**健全民間學習機構之管理機制**：
 - 1、**建立「線上註冊」機制**：民間學習機構應於入口網站上傳「經政府核准立案」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依入口網站管理要點第9點提供完整詳細且真實之資料，由系統檢查是否登載所需相關資料後（如機構負責人、地址、電話、立案及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證明文件等），始得取得帳號及密碼。
 - 2、**相關權利義務規定**：為有效管理前經本局認證及完成註冊之民間學習機構，依入口網站管理要點第8點、第9點規定，民間學習機構所登錄之資料應完整詳細真實，隨時更新，且不得於入口網站從事刊載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的資料檔案或其他不符入口網站所提供使用目的（如進行商業廣告）等行為，如違反相關規定，本局得逕行暫停或中止其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凍結存取權限、刪除或移置相關檔案或資料，如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並得依法追究。
 - 3、**有關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事宜**：

- (1) 受委託民間學習機構登錄學習時數後，系統將自動通知各學員服務機關（構）之人事人員進行線上複核，通過複核後之學習時數，始予生效。
 - (2) 民間學習機構如於新版網站上線前之過渡期間，受委託辦理學習課程，則俟新版網站上線後，再以新帳號及密碼，回溯補登學習時數。
- (四) **強化入口網站功能**：另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政策，本局刻正進行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建置作業，預計於96年11月完成改版上線，未來入口網站除提供更便捷操作介面，並將規劃相關功能如下：
- 1、**規劃「優質課程推薦專區」**：為強化優質課程資訊分享，將請各政府機關（構），及經認證或完成線上註冊之民間學習機構線上推薦課程，並敘明課程特色及獲推薦原因，以提供其他機關（構）參考。
 - 2、**強化「學習資訊中心」功能**：整合優質課程推薦、數位學習專區、熱門課程排行、學習資訊連結等為學習資訊中心，並強化查詢功能，以提供各機關（構）及公務人員快速搜尋學習資訊。
 - 3、**強化「課程滿意回饋機制」**：規劃課程滿意度調查及社群討論專區，提供學員反饋學習心得及意見交流之管道，以提升課程品質。
- 三、如對於上述民間學習機構制度轉型相關配套措施有任何疑義，歡迎來電洽詢：考訓處陳佳美，TEL：(02) 23979298 分機 533；考訓處王裕鈺，TEL：(02) 23979298 分機 532。

附件：

- 1、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審查作業規定停止適用函
- 2、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 4、「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5、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